****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基層在職長者研究報告**

**(2014年3月)**

1. **目錄**

|  |  |
| --- | --- |
| 概要……………………………………………………………………………….. | 頁 2 |
| 研究背景、定義及目的…………………………………………………………….  文獻回顧……………………………………………………………………………  研究方法……………………………………………………………………………  調查結果……………………………………………………………………………  整體分析……………………………………………………………………………  總結…………………………………………………………………………………  建議…………………………………………………………………………………  參考資料……………………………………………………………………………  附錄：鳴謝及問卷………………………………………..…………….…..……… | 頁 5  頁 6  頁11  頁13  頁34  頁42  頁43  頁45  頁47 |

1. **概要**

**2.1 研究背景**

香港政府過去一直強調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公共福利金(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三大支柱可保障基層市民的退休生活，若然有關制度行之有效，那麼本港長者理應可以安享晚年，可是現實卻是事與願違。隨著本港長者人口及在職長者人口持續上升，基於供款期, 強積金對現時基層長者幫助不大, 而基層在職長者又能否受惠於未來扶貧政策(例如低收入補助)？

越來越多的長者為了生計，放棄退休生活，繼續投身就業市場。年屆花甲仍要營營役役的工作，為的無非只是三餐一宿。社會有需要檢視本港在職長者情況及審視退休保障政策問題，從而探討可行的建議，改善有關情況。

**2.2 研究目的**

1. 了解現時基層在職長者的工作、生活及經濟情況；
2. 探討本港退休保障制度在多大程度上應對在職長者的需要；及
3. 組織在職長者就研究結果向有關當局進行反映，一方面為在職長者充權(empowerment)，另一方面則推動政府改善政策不足之處。
   1. **研究對象**

年齡60歲或以上的人士，受訪者須在受訪日或之前年滿60周歲，且於受訪前3個月內曾從事可賺取工資或報酬工作。該工作可以是全職或兼職、受僱或自僱的工作，而以拾荒來賺取報酬的工作方式亦包括在工作之列。至於工作時數多寡，則不在是次研究的工作定義之內。

* 1. **研究方法**

由於每一位在職長者就業的原因及所面對的問題不盡相同，是次研究會採用量性研究方法，以問卷調查方式收集在職長者資料，藉此掌握現時在職長者整體情況。

* 1. **研究時間**

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1月15日期間進行。

* 1. **抽樣方法**

由於是次研究無法取得全港在職長者名單，加上本港在職長者分佈分散，受客觀條件所限，故難以進行嚴格的隨機抽樣調查。因此，是次研究將採用非隨機抽樣的方式進行，方法有二：

1. **偶遇抽樣 (convenient sampling)**

於深水埗區內及於社協的服務使用者名單中接觸在職長者，進行問卷調查。

集群抽樣方式並非上述的抽樣方式。Convenient sampling已足夠描述。

* 1. **樣本數目**

是次調查一共完成95份問卷。

* 1. **研究限制**

是次研究由於受制於客觀條件，加上人手所限，並未有採用隨機抽樣的方式進行問卷調查，而是集中研究及了解九龍西區在職長者的情況，故是次研究結果可能存有一定偏差。可是，九龍西區是本港主要的舊城區之一，集中對該區進行研究更有助突顯基層在職長者的情況，工種亦以體力勞動工為主。加上研究所有的對象及所收集的數據是真確的，因此相信是次研究結果可以反映部份在職長者，特別是基層在職長者的真實情況。

* 1. **調查結果**

1. **受訪者家庭特徵**

* 大部份在職長者為獨居、雙老及長幼家庭；
* 部份受訪在職長者是新來港人士；及
* 在職長者多欠缺家庭支援。

**(2) 受訪在職長者工作特徵**

* 受訪在職長者主要從事低技術、低收入的工作；
* 受訪在職長者的工作待遇(工資以外)惡劣，影響身體健康；
* 工作條件惡劣，但受訪在職長者大多無奈接受；及
* 工作影響家庭及社交生活。

**(3) 受訪在職長者經濟狀況**

* 受訪在職長者經濟情況惡劣；及
* 租金是在職長者的主要財政壓力。

**(4) 退休保障及老人福利政策**

* 強積金退休保障成疑；
* 欠缺醫療保障；
* 社會強調自力更生，有需要長者不願領取綜援；
* 受訪在職長者對社會福利政策認知度低，影響社會保障的成效；
*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門檻高，在職長者難以申請；及
* 扶貧政策不足以協助清貧長者。
  1. **改善建議**
* 制訂租金管制，加快興建公屋；
* 強積金制度保障有限，應設全民退休保障；
* 優化貧窮線，改善低收入補貼制度；
* 改善基層工作環境，立法制訂標準工時；
* 簡化交通津貼申請手續，取消資產審查制度；
* 改善醫療制度，優化長者醫療劵政策；

1. **研究背景、定義及目的**
   1. **研究背景**

香港政府過去一直強調本港有三大支柱保障基層市民的退休生活，這三條支柱分別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公共福利金(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若然有關制度行之有效，那麼本港長者理應可以可享晚年，可是現實卻是事與願違。

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2年上半年貧窮數據〉報告資料顯示，65歲或以上的貧窮長者人口持續上升，由2002年的25.5萬人上升到2012年上半年的29萬人，貧窮率高達33.9%，是眾多年齡群組中貧窮問題最為嚴重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3)

這群長者為香港貢獻了一生的血與汗，他們理應得到無憂及安穩的晚年生活，這是對他們最基本的尊重。可是，不少長者面對的卻是經濟拮据的困境。

為了維持生計，不少年屆退休之齡的長者仍然要投入勞動市場。政府統計處在2013年初出版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顯示，本港現時60歲或以上的在職長者人數達23萬人。(統計處，2013) 年屆花甲仍要營營役役的工作，為的無非只是三餐一宿。

本會(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以下簡稱“社協”)在1999年進行了一項《深水埗在職長者的調查》，研究結果發現當時的退休政策不足以保障長者的苦況，使不少長者需要工作，卻又生活艱苦。研究並就在職長者的情況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其中主要建議政府設立一套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社區組織協會，1999)可是，在14年後的今天，香港就設立全民性質的退休保障制度討論仍然處於膠著的狀況，而長者，特別是在職長者，的生活水平仍然得不到改善，長者貧窮率甚至續年上升。越來越多的長者為了生計，放棄退休生活，繼續投身就業市場。因此，社會有需要再次檢視本港在職長者的情況及審視退休保障政策的問題，從而探討可行的建議，改善有關情況。

* 1. **定義**
     1. **在職**

以工作事實為依據，3個月內曾從事可賺取工資或報酬工作的人士。該工作可以是全職或兼職、受僱或自僱的工作，而以拾荒來賺取報酬的工作方式亦包括在「在職」之列。至於工作時數多寡，則不在是次研究的「在職」定義之內。

* + 1. **長者**

以年齡為依據，年滿60周歲或以上的人士。

* + 1. **基層在職長者**

同時符合上述「在職」及「長者」兩項條件的人士，即為是次研究定義下的「在職長者」，「基層工作收入」符合公屋入息限額**(見表70: 頁44)** 。

* 1. **研究目的**

1. 了解現時基層在職長者的工作、生活及經濟情況；
2. 探討本港退休保障制度在多大程度上應對在職長者的需要；
3. 組織在職長者就研究結果向有關當局進行反映，一方面為在職長者充權(empowerment)，另一方面則推動政府改善政策不足之處。
4. **文獻回顧**

本港較少有集中討論在職長者情況的文獻資料，在職長者的資料一般會納入長者貧窮研究之中，而有關研究通常會較集中研究長者清貧狀況及退休保障政策。雖然長者貧窮及退休保障的研究與在職長者有密切的關係，不過要深入掌握在職長者的情況，仍需要有獨立的研究，以分析在職長者的需要。

* 1. **長者貧窮人口增加**

根據《2012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65歲或以上的貧窮長者(低於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超過38萬人，長者貧窮率達43.5%。縱然經政府福利，如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等的恆常現金福利介入後，長者貧窮人口仍超過29萬人，長者貧窮率達33.3%，即每三名長者便有一位是貧窮長者。(政府統計處，2013) 長者貧窮比率是本港整體人口貧窮比率的1.9倍，觀乎其他已發展國家的長者貧窮比率與整體人口貧窮比率相約，部份國家的長者貧窮比率更低於整體社會水平，這突顯了本港老人貧窮的問題。

* 1. **本港退休保障制度有限制**

香港並沒有設立全民性質的退休保障制度，現時保障基層市民的退休政策主要是依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及公共福利金(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

* + 1.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於2000年實施的強積金，主要是強制18-65歲的本港就業人士，成立由僱主及僱員雙方共同供款的基金，基金由信託機構投資管理，直至僱員65歲後，基金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以作僱員退休之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2013)

可是，強積金制度自實施以來經常被外界質疑成效不彰，即使是強積金管理局主席亦曾承認強積金存在回報率偏低及行政費用高昂等問題。(太陽報，2012年11月24日) 更重要的是由於強積金主要是依靠僱員及僱主共同供款的制度。故此，若臨近退休年齡才工作，供款年期較短的人士，其強積金的退休保障效用便會大幅下降，無法保障他們的退休需要。

* + 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

綜援是以入息補助的方法，為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提供安全網，讓申請者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是本港最主要的社會保障安全網之一，為不同需要的人士提供經濟上的援助，而綜援受助長者，除了可以按實際需要領取特別津貼外，其可領取的綜援標準金額亦較年青的綜援受助人為高。雖然如此，但綜援制度對長者而言仍有很多不足的地方，其中最為人垢病的是家庭為單位的審查制度和標籤效應。

與家人同住的長者要申請綜援，必須要以家庭為單位進行資產及入息審查，這政策假定家庭成員必然會承擔起同住長者的經濟需要，這限制了一些原本符合資格，但子女資產和入息超標的長者，不能申請綜援。另一方面，即使是非與家人同住的長者，他們在申請綜援時亦需要證明其子女不會供養他們，但基於尊嚴及傳統思想，不少長者並不願意子女簽署俗稱「衰仔紙」的不供養父母的聲明，變相把他們摒棄出綜援的保護網外。(樂施會，2013)

根據樂施會2009年進行的《香港市民對綜援態度》調查結果顯示，有接近三成(27.5%)的受訪者表示，「即使自己或家人有經濟需要亦不會申領綜援」，當中有接近七成(68.2%)不會申領綜援的受訪者是因為「不想靠政府」，亦有接近三成(27.2%)不會申領綜援的受訪者是「不想自己或家人被看低」。(樂施會，2009) 可見社會對綜援的標籤效應，使不少人不願意申領綜援，變相影響綜援協助有需要人士(特別是貧窮長者)的成效。

* + 1. **公共福利金(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

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又稱「生果金」)，為合資格人士每月提供現金津貼，前者的對象為65歲或以上，符合個人或夫婦入息及資產限額的人士，而後者的對象則為70歲以上的人士，申請人無須進行入息或資產審查。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略高於高齡津貼，前者的每月發放的津貼為港幣2,200元，而後者則為港幣1,135元。按現行的社會福利政策規定，申請人只可以在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之間三擇其一。(社會福利署，2013) 雖然長生津及高齡津貼的申請限制及社會負面標籤均較綜援為少，但津貼的金額同樣較少，估經常被外間批評難以維持長者的日常生活開支。

* 1. **積蓄不足以維持退休生活**

既然本港退休保障制度幫助有限，長者便需要依靠儲蓄來維持退休生活。隨著醫療技術不斷發展，本港的人均壽命亦不斷提高。退休年期的延長，使預期的退休開支亦大幅提高。有學者指出，若以本港男性和女性預期退休年期的23.1年和28.4年，每月基本開支3,000元計算，即使不把醫療開支計算在內，男性長者和女性長者便分別需要83萬和102萬的積蓄以應付退休開支。(黃洪，2013)

可是，基層勞工過去一直面對工資低，物價高的困難，儲蓄對基層勞工而言可說是「有心但無力」。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顯示，在現正退休人士中，只有約一半(53.4%)人有為退休後的金錢需要作預備，亦即有接近一半(46.6%)的人並沒有為退休生活作金錢上的準備。同時，即使是有儲蓄，其儲蓄的金額亦不一定可以維持退休的生活。根據匯豐銀行於2010年進行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港人的平均儲蓄金額只有約315,000元。若以上述每月3,000元的基本開支推算，315,000元的積蓄不足以維持十年退休生活。(黃洪，2013)

* 1. **長者的家庭支援減弱**

「養兒防老」是中國人的傳統思想，可是隨著社會環境的轉變，現在「養兒」不再保證可以「防老」。本港的出生率由60年代的28.1 ‰開始大幅下降，到70年代的出生率只有18.3‰，而80年代更只有14.3‰。因此，本港的老年撫養比率，亦由1961年的51名15-64歲人口撫養一名長者，大幅上升至2012年的183名15-64歲人口撫養一名長者。(政府統計處，2013)較年長的長者可能還會有多名子女共同照顧，可是較年輕的長者現在一般只會有1至2名子女共同供養，甚或是沒有子女供養。越少兄弟姊妹一同供養父母，每名子女需要負擔的開支便會增大。

本港家庭結構漸趨核心化，不少已婚子女也選擇與父母分開居住，這此獨居或雙老長者便難免得不到同住子女的支援。有學者比較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和獨居/雙老長者所得到的家人支援的不同，發現與家人同住的長者較獨居/雙老長者得到較多家人的支援。有接近四成(38.3%)獨居/雙老長者沒有得到家人的支援，而與家人同住卻又得不到家人支援的長者則只有不足一成(6.8%)。(黃洪，2013)

* 1. **長者就業的情況**

鑑於本港退休保障政策的支援有限，個人儲蓄不足以維持退休生活，子女又不一定有能力可以照顧父母，根據政府統計處《第52號報告書》數字顯示，超過三成(31.2%)35歲或以上現正時有工作的受訪者會「工作直到沒有工作能力」，另外有超過一成半(16.2%)的受訪者表示「未曾想過這問題」。(政府統計處，2013) 結果反映不少港人，沒有為其退休生活制訂周詳的計劃，又或是因為客觀環境所限，而致他們不認為自己可以有足夠的經濟能力享受退休生活。

**表2：本港60歲或以上勞動人口(2007-20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 **60歲或以上**  **勞動人口** | 131.1 | 141.0 | 160.3 | 173.5 | 199.6 | 226.5 |
| **60歲或以上**  **總人口** | 1144.7 | 1186.3 | 1234.0 | 1293.5 | 1351.0 | 1408.9 |
| **60歲或以上**  **勞動人口參與率** | 11.5% | 11.9% | 13.0% | 13.4% | 14.8% | 16.1% |

(政府統計處，2013)

因此，不少長者選擇延長退休時間，繼續就業，以維持生計。根據政府2013年統計年刊資料顯示，60歲或以上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由2007年的11.5%續年上升至2012年的16.1%，直至2012年，本港60歲或以上的勞動人口更超過20萬。(政府統計處，2013)

越來越多的長者投入勞動市場，可是付出了勞力卻不一定得到相應的回報。由於長者較年輕一代的學歷低，即使有工作的長者，他們往往亦只能從事低技術的工種，故工資收入亦相對較年輕一輩為低，2011年65歲或以上有工作的長者每月工資中位數為8,500元，較全港工資中位數的11,000元少超過兩成(23%)。(政府統計處，2012) 此外，亦有不少長者因為無法在正規市場找到工作，不少長者唯有以拾荒的方式維生，這群長者的處境更為惡劣。(黃洪，2013)

* 1. **社會排斥**

根據政府扶貧委員會老人貧窮特別小組的討論文件顯示，現時被社會隔離，未有獲得社會服務或支援的弱勢長者，主要是由於：

*「他們不識字／教育程度低、或與社會隔離，以致不知道現時為他們提供的服務。這些長者包括獨居或居於偏遠地方、缺乏社交網絡，或因健康欠佳、缺乏財政資源等而沒有融入社群的長者；以及由於他們的特殊情況以致未能接受援助，例如他們難以與家人融洽相處而本身又缺乏經濟能力，但計算家庭總收入和資產後可能不合資格接受援助。*

*儘管有些長者可能被視為有需要援助的人士，但他們寧願自力更生，或恐怕令家人蒙羞而不願接受社會保障援助。」(扶貧委員會，2006)*

部份長者因種種原因沒有得到社會福利制度充足的保障，加上退休後沒有如子女供養等的經濟支援，經濟困乏的長者便因此需要工作，卻又因為低學歷或低技術，往往只能從事低收入的工作，以致經濟能力較弱，甚至無法負擔如醫療或社交生活等的基本生活需要開支，因而形成了「社區排斥」(Social Exclusion)的狀況。

1. **研究方法**
   1. **量性研究**

由於每一位在職長者就業的原因及所面對的問題可以不盡相同，因此是次研究會採用量性研究的方法，以問卷調查來收集在職長者的資料，藉此掌握現時在職長者的整體情況。

* 1. **研究對象**

年齡60歲或以上的人士，受訪者須在受訪日或之前年滿60周歲，且於受訪前3個月內曾從事可賺取工資或報酬工作。該工作可以是全職或兼職、受僱或自僱的工作，而以拾荒來賺取報酬的工作方式亦包括在工作之列。至於工作時數多寡，則不在是次研究的工作定義之內。

* 1. **研究時間**

於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1月15日期間進行。

* 1. **抽樣方法**

由於社協無法取得全港在職長者的名單，加上本港在職長者分佈分散，受客觀條件所限，故難以進行嚴格的隨機抽樣調查。因此，是次研究將採用非隨機抽樣的方式進行，方法有二：

1. **偶遇抽樣 (convenient sampling)**

以外展的方式，主要於深水埗區內接觸在職長者，進行問卷調查。

1. **集群抽樣 (cluster sampling)**

於社協的服務使用者名單中，尋找符合研究對象定義的人士，以進行問卷調查。

* 1. **樣本數目**

是次調查一共完成95份問卷。

* 1. **問卷設計**

問卷主要分為五部份，分別為(1)個人資料：如年齡、居住環境、子女數目及供養情況；(2)工作情況：包括但並不限於工作原因、工作性質、工作收入、工作時數，以及曾否被僱主剝削。(3)財政狀況及退休計劃：包括強積金及儲蓄是否足以維持退休生活、工資以外有否其他收入、主要財政負擔及預期退休年期。(4)個人健康及社交生活：曾否因工作影響個人健康、社交及家庭生活，以及面對健康問題時的處理方法和考慮。(5)長者福利及退休政策：領取社會福利的情況、社會福利政策的認知度及對退休保障制度的意見。

* 1. **研究限制**

是次研究由於受制於客觀條件，加上人手所限，並未有採用隨機抽樣的方式進行問卷調查，而是集中研究及了解九龍西區在職長者的情況，故是次研究結果可能存有一定偏差。可是，九龍西區是本港主要的舊城區之一，集中對該區進行研究更有助突顯基層在職長者的情況。加上研究所有的對象及所收集的數據是真確的，因此相信是次研究結果可以反映部份在職長者，特別是基層在職長者的真實情況。

為了了解是次研究樣本的客觀性，把研究樣本分為「60-64歲」及「65歲或以上」兩組數據，並與政府統計處的數據作對比，發現兩組數據的分佈大致相約。在「60-64歲」及「65歲或以上」組群中分別比較，政府統計處與是次研究樣本的百分比差異只有6.2%，數據差異低於10%，故研究樣本是可信的。加上研究對象及所收集的數據是真確的，因此相信是次研究結果可以反映部份在職長者，特別是基層在職長者的真實情況。

**表3：按年齡劃分，政府統計處與研究樣本在職長者人口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統計處(2013年第2季)** | | **研究樣本** | | **差異**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60-64歲** | 177,800 | 70.4% | 61 | 64.2% | -6.2% |
| **65歲或以上** | 74,700 | 29.6% | 34 | 35.8% | +6.2% |
| **總數** | **252,500** | **100.0%** | **95** | **100.0%** |  |

(政府統計處，2013)

1. **調查結果**

**6.1 受訪者背景**

**表4：年齡**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60-64歲** | 61 | 64.2% |
| **65-69歲** | 20 | 21.1% |
| **70-74歲** | 4 | 4.2% |
| **75-79歲** | 7 | 7.4% |
| **80歲或以上** | 3 | 3.2% |
| **總數** | **95** | **100.0%** |

*註：受訪者的平均年齡為65.4歲，年齡中位數為63歲。*

**表5：性別**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男** | 54 | 56.8% |
| **女** | 41 | 43.2% |
| **總數** | **95** | **100.0%** |

**表6：教育程度**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未受教育** | 6 | 7.2% |
| **小學** | 44 | 53.0% |
| **初中** | 24 | 28.9% |
| **高中** | 8 | 9.6% |
| **大學或以上** | 1 | 1.2% |
| **總數** | **83** | **100.0%** |

*註：有12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6的樣本數目為83人。*

**表7：住居類型**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板間房/梗房** | 17 | 18.5% |
| **套房/劏房** | 57 | 62.0% |
| **公屋** | 14 | 15.2% |
| **租住整個單位** | 1 | 1.1% |
| **居屋** | 1 | 1.1% |
| **自置物業** | 1 | 1.1% |
| **其他** | 1 | 1.1% |
| **總數** | **92** | **100.0%** |

*註：有3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7的樣本數目為92人。*

**表8：同住人數(包括受訪者)**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1人** | 45 | 48.9% |
| **2人** | 30 | 32.6% |
| **3人** | 10 | 10.9% |
| **4人** | 4 | 4.3% |
| **5人或以上** | 3 | 3.3% |
| **總數** | **92** | **100.0%** |

*註：有3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8的樣本數目為92人。*

**表9：2人家庭家庭成員工作狀況**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只有受訪者1人工作** | 17 |  |
| **所有家庭成員均有工作** | 13 |  |
| **總數** | **30** | **100.0%** |

*註：一共有30名受訪者表示住戶人數為2人，當中有0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9的樣本數目為30人*

**表10：居住於惡劣環境(「板間房/梗房」及「套房/劏房」)受訪者每月租金**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1000以下** | 6 | 9.5% |
| **$1000-$1499** | 13 | 20.6% |
| **$1500-$1999** | 12 | 19.0% |
| **$2000-$2499** | 12 | 19.0% |
| **$2500-$2999** | 11 | 17.5% |
| **$3000-$3499** | 6 | 9.5% |
| **$3500-$3999** | 1 | 1.6% |
| **$4000或以上** | 2 | 3.2% |
| **總數** | **63** | **100.0%** |

*註：一共有74名受訪者表示居住於板間房或劏房等環境惡劣單位，當中有11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10的樣本數目為63人，該63名受訪者每月平均租金為2026.4元，租金中位數為1900元。*

**表11：居住於惡劣環境(「板間房/梗房」及「套房/劏房」) 1人家庭受訪者租金入息比例\***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0%-9%** | 0 | 0.0% |
| **10%-19%** | 7 | 21.2% |
| **20%-29%** | 15 | 45.5% |
| **30%-39%** | 1 | 3.0% |
| **40-49%** | 5 | 15.2% |
| **50%或以上** | 5 | 15.2% |
| **總數** | **33** | **100.0%** |

*註：一共有40名受訪者表示為1人家庭，且居住於板間房或劏房等環境惡劣單位，當中有7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11的樣本數目為33人，該33名受訪者平均租金入息比例為36.1%，租金入息比例中位數23.5%。*

*\*註：租金入息比例=每月租金/住戶收入*

**表12：居住於惡劣環境(「板間房/梗房」及「套房/劏房」)2人家庭(只有其中1名家庭成員有工作)受訪者租金入息比例\***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0%-9%** | 0 | 0.0% |
| **10%-19%** | 2 | 13.3% |
| **20%-29%** | 2 | 13.3% |
| **30%-39%** | 4 | 26.7% |
| **40-49%** | 2 | 13.3% |
| **50%或以上** | 5 | 33.3% |
| **總數** | **15** | **100.0%** |

*註：一共有17名受訪者表示為2人家庭，並只有其中1位家庭成員有工作，且居住於板間房或劏房等環境惡劣單位，當中有2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12的樣本數目為15人，該15名受訪者平均租金入息比例為66.7%，租金入息比例中位數35.4%。*

**表13：婚姻狀況**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已婚** | 46 | 52.9% |
| **未婚** | 8 | 9.2% |
| **分居/離婚** | 26 | 29.9% |
| **喪偶** | 7 | 8.0% |
| **總數** | **87** | **100.0%** |

*註：有8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13的樣本數目為87人。*

**表14：有沒有子女？**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有子女** | 75 | 82.4% |
| **沒有子女** | 16 | 17.6% |
| **總數** | **91** | **100.0%** |

*註：有4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14的樣本數目為91人。*

**表15：子女數目**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1** | 19 | 26.0% |
| **2** | 29 | 39.7% |
| **3** | 19 | 26.0% |
| **4** | 6 | 8.2% |
| **總數** | **73** | **100.0%** |

*註：一共有75名受訪者表示「有子女」，當中有2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15的樣本數目為73人。*

**表16：是否與子女同住？**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與子女同住** | 16 | 21.6% |
| **沒有子女同住** | 58 | 78.4% |
| **總數** | **74** | **100.0%** |

*註：一共有75名受訪者表示「有子女」，當中有1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16的樣本數目為75人。*

**表17：是否有子女供養？**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有子女供養** | 5 | 6.8% |
| **沒有子女供養** | 69 | 93.2% |
| **總數** | **74** | **100.0%** |

*註：一共有75名受訪者表示「有子女」，當中有1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17的樣本數目為75人。*

**6.2 受訪者工作現狀**

**表18：職業**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保安** | 18 | 18.9% |
| **清潔/雜工** | 32 | 33.7% |
| **拾荒** | 10 | 10.5% |
| **地盤/裝修/三行** | 11 | 11.6% |
| **飲食/外賣/洗碗** | 12 | 12.6% |
| **搬運/跟車/司機/倉務/速遞** | 2 | 2.1% |
| **地產/金融/文員** | 1 | 1.1% |
| **售貨員/貨易/批發/收費佬** | 2 | 2.1% |
| **其他** | 7 | 7.4% |
| **總數** | **95** | **100.0%** |

**表19：工作性質**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全職** | 53 | 55.8% |
| **兼職/散工** | 31 | 32.6% |
| **自僱** | 11 | 11.6% |
| **總數** | **95** | **100.0%** |

**表20：每月平均工作日數**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1-10日** | 10 | 10.6 |
| **11-20日** | 19 | 20.2 |
| **21-25日** | 12 | 12.8 |
| **26-29日** | 45 | 47.9 |
| **30-31日** | 8 | 8.5 |
| **總數** | **94** | **100.0%** |

*註：有1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20的樣本數目為94人。該94名受訪者每月平均工作日數為22.4日，每月工作日數中位數為26日。*

**表21：每日工作時數**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6小時或以下** | 18 | 19.1% |
| **7-8小時** | 37 | 39.4% |
| **9-10小時** | 19 | 20.2% |
| **11-12小時** | 16 | 17.0% |
| **13小時或以上** | 4 | 4.3% |
| **總數** | **94** | **100.0%** |

*註：有1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21的樣本數目為94人。該94名受訪者每日平均工作時數為8.5小時，每日工作時數中位數為8小時。*

**表22：平均每周工作時數**\*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35小時或以下** | 30 | 31.9% |
| **36-44小時** | 7 | 7.4% |
| **45-48小時** | 23 | 24.5% |
| **49-60小時** | 18 | 19.1% |
| **61-72小時** | 12 | 12.8% |
| **72小時以上** | 4 | 4.3% |
| **總數** | **94** | **100.0%** |

*註：有1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22的樣本數目為94人。該94名受訪者平均每周工作時數為44.9小時，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為47.7小時。*

**表23：從事「全職」工作的受訪者的「加班」情況**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有「加班」的情況** | 27 | 50.9% |
| **沒有「加班」的情況** | 26 | 49.1% |
| **總數** | **53** | **100.0%** |

*註：一共有53名受訪者表示現正從事「全職」工作，當中有0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23的樣本數目為53人。*

**表24：從事「全職」工作的受訪者的「加班費」**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有加班費** | 9 | 33.3% |
| **沒有加班費** | 18 | 66.7% |
| **總數** | **27** | **100.0%** |

*註：一共有27名受訪者表示有加班的情況，當中有0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24的樣本數目為27人。*

**表25：從事「全職」工作的受訪者享有「有薪膳食」時間(一)**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有** | 18 | 39.1% |
| **沒有** | 28 | 60.9% |
| **總數** | **46** | **100.0%** |

*註：一共有53名受訪者表示現正從事「全職」工作，當中有7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25的樣本數目為46人。*

**表26：從事「全職」工作的受訪者享有「有薪膳食」時間(二)**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30分鐘或以下** | 4 | 22.2% |
| **31-59分鐘** | 1 | 5.6% |
| **60分鐘** | 13 | 72.2% |
| **總數** | **18** | **100.0%** |

*註：一共有18名受訪者表示有「『有薪膳食』時間」，當中有0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26的樣本數目為18人。*

**表27：工作時間滿意度**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非常滿意** | 2 | 2.1% |
| **滿意** | 60 | 63.2% |
| **沒有意見** | 11 | 11.6% |
| **不滿意** | 11 | 11.6% |
| **非常不滿意** | 10 | 10.5% |
| **總數** | **94** | **100.0%** |

*註：有1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27的樣本數目為94人。*

**表28：每月平均工作收入**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3,600或以下** | 16 | 17.4 |
| **$3,601-$5,500** | 20 | 21.7 |
| **$5,501-$7,500** | 28 | 30.4 |
| **$7,501-$9,500** | 23 | 25.0 |
| **$9,501-$11,500** | 3 | 3.3 |
| **$11,501或以上** | 2 | 2.2 |
| **總數** | **92** | **100.0** |

*註：有3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28的樣本數目為92人。受訪者平均月薪為6028.9元，月薪中位數為7000元。*

**表28A：獨居受訪在職長者的每月平均工作收入**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3,600或以下** | 7 | 16.3 |
| **$3,601-$4,320** | 5 | 11.6 |
| **$4,321-$5,500** | 6 | 14.0 |
| **$5,501-$7,500** | 12 | 27.9 |
| **$7,501-$9,500** | 13 | 30.2 |
| **總數** | **43** | **100.0** |

*註：一共有45名受訪者表示同住人數(包括受訪者)為1人，當中有2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28A的樣本數目為43人。*

**表29：薪酬滿意度**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非常滿意** | 1 | 1.1% |
| **滿意** | 52 | 55.3% |
| **沒有意見** | 10 | 10.6% |
| **不滿意** | 20 | 21.3% |
| **非常不滿意** | 11 | 11.7% |
| **總數** | **94** | **100.0%** |

*註：有1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29的樣本數目為94人。*

**表30：會否感到被僱主剝削**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感到被僱主剝削** | 14 | 17.1% |
| **感到沒有被僱主剝削** | 68 | 82.9% |
| **總數** | **82** | **100.0** |

*註：一共有84名受訪者表示為「非自僱人士」，當中有2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30的樣本數目為82人。*

**表31：會否因為僱主剝削而採取行動**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會** | 4 | 28.6% |
| **不會** | 10 | 71.4% |
| **總數** | **14** | **100.0%** |

*註：一共有14名受訪者表示「感到被僱主剝削」，當中有0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31的樣本數目為14人。*

**表32：不會採取行動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 **怕失去工作** | 1 | 8.3% | 10.0% |
| **怕找工作困難** | 4 | 33.3% | 40.0% |
| **投訴也沒有用** | 6 | 50.0% | 60.0% |
| **不懂得如何處理** | 1 | 8.3% | 10.0% |
| **回應總數** | **12** | **100.0%** | **120.0%** |
| **個案總數** | **10** |

*註：一共有10名受訪者表示「會因為僱主剝削而採取行動」，當中有0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32的樣本數目為14人。*

**6.3 受訪者的經濟情況**

**表33：財政狀況**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可以儲蓄** | 3 | 3.4% |
| **收支平衡** | 27 | 30.3% |
| **入不敷支** | 59 | 66.3% |
| **總數** | **89** | **100.0%** |

*註：有6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33的樣本數目為89人。*

**表34：入不敷支的解決方法(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 **依靠儲蓄** | 1 | 1.6% | 1.7% |
| **借貸** | 7 | 11.1% | 11.9% |
| **緊縮開支** | 51 | 81.0% | 86.4% |
| **向社會福利機構求助** | 2 | 3.2% | 3.4% |
| **其他** | 2 | 3.2% | 3.4% |
| **回應總數** | **63** | **100.0%** | **106.8%** |
| **個案總數** | **59** |

*註：一共有59名受訪者表示「入不敷支」，當中有0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34的樣本數目為59人。*

**表35：是否有財政壓力**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有財政壓力** | 83 | 92.2% |
| **沒有財政壓力** | 7 | 7.8% |
| **總數** | **90** | **100.0%** |

*註：有5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35的樣本數目為90人。*

**表36：主要的財政壓力來源(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 **租金** | 68 | 51.5% | 81.9% |
| **交通** | 13 | 9.8% | 15.7% |
| **食物** | 16 | 12.1% | 19.3% |
| **醫療** | 16 | 12.1% | 19.3% |
| **供養家人** | 14 | 10.6% | 16.9% |
| **其他** | 5 | 3.8% | 6.0% |
| **回應總數** | **132** | **100.0%** | **159.0%** |
| **個案總數** | **83** |

*註：一共有83名受訪者表示「有財政壓力」，當中有0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36的樣本數目為83人。*

**表37：65歲以下受訪者預計65歲時可取回的強積金金額**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0** | 11 | 19.0% |
| **$1-$29,999** | 5 | 8.6% |
| **$30,000-$59,999** | 5 | 8.6% |
| **$60,000或以上** | 3 | 5.2% |
| **不知道** | 34 | 58.6% |
| **總數** | **58** | **100.0%** |

*註：一共有61名受訪者為年齡為65歲以下，當中有3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37的樣本數目為14人。受訪者平均預計65歲時可取回的強積金金額為20241.7元，預計可取回強積金金額中位數為10000元。*

**表38： 65歲或以上受訪者取回的強積金金額**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0** | 9 | 30.0% |
| **$1-$29,999** | 8 | 26.7% |
| **$30,000-$59,999** | 6 | 20.0% |
| **$60,000或以上** | 2 | 6.7% |
| **不知道** | 5 | 16.7% |
| **總數** | **30** | **100.0%** |

*註：一共有34名受訪者為年齡為65歲或以上，當中有4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38的樣本數目為30人。受訪者平均取回的強積金金額為19952元，取回的強積金金額中位數為10000元。*

**表39：是否同意強積金可保障退休生活**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非常同意** | 2 | 2.3% |
| **同意** | 7 | 8.0% |
| **沒意見** | 17 | 18.4% |
| **不同意** | 16 | 51.7% |
| **非常不同意** | 45 | 19.5% |
| **總數** | **87** | **100.0%** |

*註：有8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39的樣本數目分別為88/87/87/87人。*

**表40：預計退休金可維持的生活年期**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不足1年** | 53 | 70.6% |
| **1年** | 9 | 12.7% |
| **2年** | 4 | 5.6% |
| **3年** | 3 | 4.2% |
| **4年** | 0 | 0.0% |
| **5年或以上** | 2 | 2.8% |
| **總數** | **71** | **100.0%** |

*註：有24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40的樣本數目為71人。*

**表41：受訪者仍然工作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 積蓄不足以維持退休生活 | 71 | 39.4% | 77.2% |
| 需要供養子女/家人 | 12 | 6.7% | 13.0% |
| 綜援金/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金額不足 | 9 | 5.0% | 9.8% |
| 不合資格領取福利 | 21 | 11.7% | 22.8% |
| 希望自力更生 | 49 | 27.2% | 53.3% |
| 熱愛工作 | 5 | 2.8% | 5.4% |
| 身體健康，不想退休 | 10 | 5.6% | 10.9% |
| 其他 | 3 | 1.7% | 3.3% |
| **回應總數** | **180** | **100.0%** | **195.7%** |
| **個案總數** | **92** |

*註：有3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41的樣本數目為92人。*

**表42：預期將退休年期**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1年或以內** | 5 | 5.7% |
| **2年** | 11 | 12.5% |
| **3年** | 8 | 9.1% |
| **4年** | 1 | 1.1% |
| **5年或以上** | 5 | 5.7% |
| **沒有退休打算** | 58 | 65.9% |
| **總數** | **88** | **100.0%** |

*註：有7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42的樣本數目為88人。*

**6.4 受訪者的健康、社交及休閒娛樂情況**

**表43：曾否因為工作而受傷/患長期病/職業病**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曾因工受傷** | 17 | 20.2% |
| **患長期病** | 2 | 2.2% |
| **患職業病** | 6 | 6.7% |
| **沒有因工受傷** | 63 | 70.8% |
| **總數** | **88** | **100.0%** |

*註：有7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43的樣本數目為88人。*

**表44：因工作而受傷/患長期病/職業病而獲僱主賠償**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有** | 8 | 33.3% |
| **沒有** | 16 | 66.7% |
| **總數** | **24** | **100.0%** |

*註：一共有25名受訪者表示「曾因工受傷/患長期病/職業病」，當中有1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44的樣本數目為83人。*

**表45：因工受傷/患長期病/職業病卻未獲僱主作出因賠償，而向僱主追討責任**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有** | 0 | 0.0% |
| **沒有** | 16 | 100.0% |
| **總數** | **16** | **100.0%** |

*註：一共有16名受訪者表示因工受傷/患長期病/職業病後未獲僱主賠償，當中有0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45的樣本數目為16人。*

**表46：沒有向僱主追討責任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 **嫌麻煩** | 7 | 31.8% | 43.8% |
| **怕失去工作** | 1 | 4.5% | 6.3% |
| **沒有勝算** | 4 | 18.2% | 25.0% |
| **不熟識勞工法例** | 7 | 31.8% | 43.8% |
| **其他** | 3 | 13.6% | 18.8% |
| **回應總數** | **22** | **100.0%** | **137.5%** |
| **個案總數** | **16** |

*註：一共有16名受訪者表示因工受傷/患長期病/職業病後沒有向僱主追討債任，當中有0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46的樣本數目為16人。*

**表47：有沒有筋肌勞損**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有** | 45 | 51.1% |
| **沒有** | 43 | 48.9% |
| **總數** | **88** | **100.0%** |

*註：有7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47的樣本數目為88人。*

**表48：筋肌勞損持續的時間**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1年以下** | 12 | 30.0% |
| **1年** | 11 | 27.5% |
| **2年** | 3 | 7.5% |
| **3年** | 6 | 15.0% |
| **3年以上** | 8 | 20.0% |
| **總數** | **40** | **100.0%** |

*註：一共有45名受訪者表示有筋肌勞損，當中有5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48的樣本數目為40人。*

**表49：筋肌勞損持續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 **工作環境不善** | 22 | 26.5% | 48.9% |
| **工作程式重複** | 22 | 26.5% | 48.9% |
| **連續工時長** | 22 | 26.5% | 48.9% |
| **無休息時間** | 4 | 4.8% | 8.9% |
| **沒有瞭解原因** | 4 | 4.8% | 8.9% |
| **其他** | 9 | 10.8% | 20.0% |
| **回應總數** | **83** | **100.0%** | **184.4%** |
| **個案總數** | **45** |

*註：一共有45名受訪者表示有筋肌勞損，當中有0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49的樣本數目為40人。*

**表50：與健康問題時主要的解決方法**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睇私家醫生** | 6 | 7.3% |
| **睇公立醫生** | 18 | 22.0% |
| **職業健康勞損診所** | 0 | 0.0% |
| **自行購買成藥** | 47 | 57.3% |
| **不理會** | 10 | 12.2% |
| **其他** | 1 | 1.2% |
| **總數** | **82** | **100.0%** |

*註：有13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50的樣本數目為82人。*

**表51：採取以上方法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 **醫療成效** | 12 | 13.2% | 14.6% |
| **費用** | 54 | 59.3% | 65.9% |
| **時間** | 17 | 18.7% | 20.7% |
| **其他** | 8 | 8.8% | 9.8% |
| **回應總數** | **91** | **100.0%** | **111.0%** |
| **個案總數** | **82** |

*註：有13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51的樣本數目為82人。*

**表52：社交、休閒及娛樂活動是否足夠**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非常足夠** | 2 | 2.3% |
| **足夠** | 22 | 25.3% |
| **沒有意見** | 8 | 9.2% |
| **不足夠** | 17 | 19.5% |
| **非常不足夠** | 38 | 43.7% |
| **總數** | **87** | **100.0%** |

*註：有8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52的樣本數目為87人。*

**表53：社交、休閒及娛樂活動不足夠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 **無錢** | 26 | 39.4% | 47.3% |
| **工作時間長** | 30 | 45.5% | 54.5% |
| **假期要休息** | 19 | 28.8% | 34.5% |
| **其他** | 10 | 15.2% | 18.2% |
| **回應總數** | **66** | **100.0%** | **154.5%** |
| **個案總數** | **55** |

*註：一共有55名受訪者表示其社交、休閒及娛樂活動不足夠，當中有0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53的樣本數目為55人。*

**表54：因工作及經濟原因與家人/朋友爭執/減少聚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沒有** | **甚少** | **間中** | **經常** | **總數** |
| **與家人爭執** | 58 | 4 | 11 | 5 | **78** |
| 74.4% | 5.1% | 14.1% | 6.4% | **100.0%** |
| 25.5% | | |
| **減少與家人聚會** | 31 | 3 | 25 | 19 | **78** |
| 39.7% | 3.8% | 32.1% | 24.4% | **100.0%** |
| 60.3% | | |
| **與朋友爭執** | 65 | 5 | 5 | 3 | **78** |
| 83.3% | 6.4% | 6.4% | 3.8% | **100.0%** |
| 16.7% | | |
| **減少與朋友聚會** | 37 | 5 | 24 | 16 | **82** |
| 45.1% | 6.1% | 29.3% | 19.5% | **100.0%** |
| 54.9% | | |

*註：分別有17/17/17/13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54的樣本數目為78/78/78/82人。*

**6.5 受訪者領取社會褔利的情況**

**表55：有沒有領取綜援**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有** | 2 | 2.2% |
| **沒有** | 89 | 97.8% |
| **總數** | **91** | **100.0%** |

*註：有4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56的樣本數目為91人。*

**表56：沒有領取綜援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 **綜援金不足** | 9 | 8.7% | 10.1% |
| **個人入息或資產超出上限** | 5 | 4.8% | 5.6% |
| **家庭入息或資產超出上限** | 11 | 10.6% | 12.4% |
| **認為自己不合資格申請** | 2 | 1.9% | 2.2% |
| **不知如何申請** | 2 | 1.9% | 2.2% |
| **不希望領取福利** | 49 | 47.1% | 55.1% |
| **家人反對** | 1 | 1.0% | 1.1% |
| **不知道有關福利** | 0 | 0.0% | 0.0% |
| **新移民或不合符居港滿7年的規定** | 20 | 19.2% | 22.5% |
| **其他** | 5 | 4.8% | 5.6% |
| **回應總數** | **104** | **100.0%** | **116.9%** |
| **個案總數** | **89** |

*註：一共有89名受訪者表示沒有領取綜援，當中有0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56的樣本數目為89人。*

**表57：有沒有領取長者生活津貼**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有** | 14 | 15.6% |
| **沒有** | 76 | 84.4% |
| **總數** | **90** | **100.0%** |

*註：有2名受訪者領有綜援，無須回答此問題。另有3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57的樣本數目為90人。*

**表58：沒有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 **未滿65歲** | 50 | 58.8% | 65.8% |
| **個人入息或資產超出上限** | 4 | 4.7% | 5.3% |
| **配偶入息或資產超出上限** | 3 | 3.5% | 3.9% |
| **認為自己不合資格申請** | 7 | 8.2% | 9.2% |
| **不知如何申請** | 1 | 1.2% | 1.3% |
| **不希望領取福利** | 2 | 2.4% | 2.6% |
| **不知道有關福利** | 17 | 20.0% | 22.4% |
| **其他** | 1 | 1.2% | 1.3% |
| **回應總數** | **85** | **100.0%** | **111.8%** |
| **個案總數** | **76** |

*註：一共有76名受訪者表示沒有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當中有0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58的樣本數目為76人。*

**表59：有沒有領取生果金**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有** | 0 | 0.0% |
| **沒有** | 76 | 100.0% |
| **總數** | **76** | **100.0%** |

*註：分別有2名和14名受訪者領有綜援或長者生活綜貼，無須回答此問題。另有3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59的樣本數目為76人。*

**表60：沒有領取生果金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 **未滿70歲** | 63 | 77.8% | 82.9% |
| **認為自己不合資格申請** | 5 | 6.2% | 6.6% |
| **不知如何申請** | 0 | 0.0% | 0.0% |
| **不希望領取福利** | 1 | 1.2% | 1.3% |
| **不知道有關福利** | 11 | 13.6% | 14.5% |
| **其他** | 1 | 1.2% | 1.3% |
| **回應總數** | **81** | **100.0%** | **106.6%** |
| **個案總數** | **76** |

*註：一共有76名受訪者表示沒有領取生果金，當中有0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60的樣本數目為76人。*

**表61：有沒有領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有** | 15 | 17.2% |
| **沒有** | 72 | 82.8% |
| **總數** | **87** | **100.0%** |

*註：有8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61的樣本數目為87人。*

**表62：沒有領取交通津貼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 **個人入息超出上限** | 16 | 14.4% | 22.2% |
| **個人資產超出上限** | 20 | 18.0% | 27.8% |
| **不用乘搭交通工具上班** | 12 | 10.8% | 16.7% |
| **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 | 2 | 1.8% | 2.8% |
| **認為自己不合資格申請** | 6 | 5.4% | 8.3% |
| **不知如何申請** | 20 | 18.0% | 27.8% |
| **不希望領取福利** | 4 | 3.6% | 5.6% |
| **不知道有關福利** | 21 | 18.9% | 29.2% |
| **其他：怕麻煩** | 10 | 9.0% | 13.9% |
| **回應總數** | **111** | **100.0%** | **154.2%** |
| **個案總數** | **72** |

*註：一共有72名受訪者表示沒有領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當中有0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62的樣本數目為72人。*

**表63：有沒有領取長者2元乘車優惠**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有** | 19 | 21.3% |
| **沒有** | 70 | 78.7% |
| **總數** | **89** | **100.0%** |

*註：有6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63的樣本數目為89人。*

**表64：沒有領取2元乘車優惠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 **未滿65歲** | 57 | 75.0% | 81.4% |
| **認為自己不合資格申請** | 3 | 3.9% | 4.3% |
| **不知如何申請** | 1 | 1.3% | 1.4% |
| **不希望領取福利** | 0 | 0.0% | 0.0% |
| **不知道有關福利** | 14 | 18.4% | 20.0% |
| **其他** | 1 | 1.3% | 1.4% |
| **回應總數** | **76** | **100.0%** | **108.6%** |
| **個案總數** | **70** |

*註：一共有70名受訪者表示沒有領取長者2元乘車優惠，當中有0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64的樣本數目為70人。*

**表65：有沒有領取醫療劵**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有** | 6 | 6.7% |
| **沒有** | 83 | 93.3% |
| **總數** | **89** | **100.0%** |

*註：有6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65的樣本數目為89人。*

**表66：沒有領取醫療劵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 **未滿70歲** | 66 | 71.7% | 79.5% |
| **認為自己不合資格申請** | 1 | 1.1% | 1.2% |
| **不知如何申請** | 2 | 2.2% | 2.4% |
| **不希望領取福利** | 1 | 1.1% | 1.2% |
| **不知道有關福利** | 21 | 22.8% | 25.3% |
| **其他** | 1 | 1.1% | 1.2% |
| **回應總數** | **92** | **100.0%** | **110.8%** |
| **個案總數** | **83** |

*註：一共有83名受訪者表示沒有領取長者醫療劵，當中有0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66的樣本數目為83人。*

**表67：冀望生活得到改善的地方(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 |
|  | **數目** | **百份比** | |
| **改善居住環境** | 58 | 38.2% | 65.9% |
| **改善工作待遇** | 9 | 5.9% | 10.2% |
| **身體健康** | 14 | 9.2% | 15.9% |
| **多些時間管教或陪伴子女或家人** | 8 | 5.3% | 9.1% |
| **政府增加扶貧政策** | 48 | 31.6% | 54.5% |
| **提高最低工資** | 2 | 1.3% | 2.3% |
| **其他** | 9 | 5.9% | 10.2% |
| **沒有意見** | 4 | 2.6% | 4.5% |
| **回應總數** | **152** | **100.0%** | **172.7%** |
| **個案總數** | **88** |

*註：分別有7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67的樣本數目分別為88人。*

**表68：冀望落實的福利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常贊成** | **贊成** | **沒意見** | **不贊成** | **非常**  **不贊成** | **總數** |
| **低收入補貼** | 36 | 29 | 16 | 4 | 1 | **86** |
| 41.9% | 33.7% | 18.6% | 4.7% | 1.2% | **100.00%** |
| **全民退休**  **保障** | 46 | 20 | 18 | 2 | 0 | **86** |
| 53.5% | 23.3% | 20.9% | 2.3% | 0.0% | **100.00%** |
| **提供老人**  **住屋** | 52 | 20 | 13 | 2 | 0 | **87** |
| 59.8% | 23.0% | 14.9% | 2.3% | 0.0% | **100.00%** |
| **公立醫院**  **半費** | 35 | 28 | 21 | 2 | 0 | **86** |
| 40.7% | 32.6% | 24.4% | 2.3% | 0.0% | **100.00%** |
| **增加醫療劵金額** | 31 | 28 | 23 | 2 | 2 | **86** |
| 36.0% | 32.6% | 26.7% | 2.3% | 2.3% | **100.00%** |

*註：分別有9/9/8/9名受訪者沒有提供答案/拒絕回答，故表68的樣本數目分別為86/86/87/86人。*

1. **整體分析**
   1. **受訪在職長者結構特徵**
2. **年齡、性別及教育特徵**

受訪者平均年齡為65.4歲（應該列出中位數，非平均數），約六成半(64.2%)的受訪者年齡少於65歲(60-64歲)，即有三成半(35.8%)大於65歲的受訪者仍要工作，其中75歲或以上仍要工作的受訪者亦超過一成(10.6%)。受訪者當中約五成半人(56.8%)為男性，其餘四成半(43.2%)的受訪者為女性。他們整體的教育程度並不高，逾六成(60.2%)的受訪者未受教育(7.2%)或教育程度為小學(53.0%)。(詳見表4-6)

1. **大部份在職長者為獨居、雙老及長幼家庭**

根據政府統計處數字，本港2011年的平均住戶人數為2.9。可是，受訪在職長者中有逾八成(81.5%)的同住人數(包括受訪者)為2人或以下，其中獨居的受訪在職長者人數更接近五成(48.9%)。受訪在職長者不是獨居人士，便主要是另一半也是長者的雙老個案，他們即使年老也沒有同住家人的照顧。更甚者，亦有受訪者是與年幼的兒孫同住的個案，這些受訪者不僅沒有家人照料，反而要照顧年幼的兒孫，在受訪個案中便有一成半(16.9%)人表示要供養家人使他們構成財政壓力，情況令人憂慮。(詳見表8、36)

1. **部份受訪在職長者是新來港人士**

問卷設計並沒有特別了解受訪者是否新來港人士，不過當問卷問及受訪者沒有申領綜援的原因，超過兩成(22.5%)的受訪者表示原因之一是「新移民/不合符居港滿7年的規定」。在接觸的個案中，有部份是從「超齡子女」計劃申請單程證來港與父母團聚，後因父母離世獨自留港。他們因為來港未滿七年，無法申領大部份社會福利，得不到社會福利網充足的保障。他們主要是因為不合資格申請公屋，而要繳交昂貴的市值租金，加上收入微薄，使生活百上加斤。(詳見表56)

1. **在職長者多欠缺家庭支援**

相比整體60歲或以上長者的婚姻狀況，受訪的在職長者較缺乏配偶支援，其中表示未婚(9.2%)、分居/離婚(29.9%)及喪偶(8.0%)的受訪在職長者逾四成半(47.1%)，較本港整體60歲或以上的長者的三成(31.9%)多逾一成(12.4%)(詳見表13)。

另一方面，雖然有逾八成(82.4%)受訪在職長者表示有子女，可是當中有接近八成(78.4%)有子女的受訪者表示沒有與子女同住，更有接近九成半(93.2%)有子女的受訪者表示沒有子女供養。這顯示受訪在職長者較缺乏家人的照顧及支援(詳見表14-17)。

**表69：香港整體60歲或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  |  |  |  |  |
| --- | --- | --- | --- | --- |
|  | **人口(千人)** | | **百份比** | |
| **已婚** | 913 | | 68.12% | |
| **喪偶及離婚/分居** | | 380.7 | 28.40% | 31.88% |
| **從未結婚** | | 46.5 | 3.47% |
| **總計** | | **1340.3** | **100.0%** | |

政府統計處(2012)

* 1. **受訪在職長者工作特徵**

1. **受訪在職長者主要從事低技術、低收入的工作**

大部份受訪在職長者主要從事低技術的工作，其中較多人從事的是「清潔/雜工」的工作，逾三成(33.7%)從事有關工作；其次是「保安」，約二成(18.9%)的受訪者從事相關工作；此外，約分別有逾一成的受訪者從事「飲食/外賣/洗碗(12.6%)」和「地盤/裝修/三行(11.6%)」的工作。另外，也有一成(10.5%)的受訪者依靠「拾荒」為生。年屆退休之齡卻仍要從事這些較高體力勞動，情況令人感到憂慮(詳見表18)。

另一方面，受訪者的入亦普遍較低，約七成(69.5%)受訪者的每月平均工作收入少於7,500，接近四成的受訪者每月平均工作收入更少於5500元，分別有21.7%及17.4%的受訪者月入為

「3601-5500」、及「3600或以下」，他們的工作收入相信亦難以維持生活的必要開支。(詳見表28)

1. **受訪在職長者的工作待遇(工資以外)惡劣，影響身體健康**

逾四成半(47.9%)的受訪者每月平均工作日數為「26-29日」，即平均每星期只有一天休息日，更有接近一成(8.5%)的受訪者連平均每星期一天休息日也沒有，每月平均工作日數長達「30-31日」(詳見表20)。

在職長者工作日數長，不過工作時數亦不低，約四成(41.5%)平均每日工作時數達9小時或以上，而高達11小時或以上的亦超過兩成(21.3%)；相對每週平均工時逾49小時或以上的受訪者逾四成半(45.3%)，達61小時或以上的亦逾一成半(17.1%)，長工時無疑會損害長者的身體健康(詳見表21、22)。

此外，逾一半(50.9%)的全職在職長者有加班的情況，但當中接近七成(66.7%)在加班時沒有加班費。至於受訪者沒有有薪膳食的情況亦很普遍，約六成(60.9%)的受訪全職長者沒有「有薪膳食」時間，但即使在享有「有薪膳食」時間的受訪者中，約兩成(22.2%)的受訪者「有薪膳食」時間只有30分鐘或以下。(詳見表23-26)

逾一半(51.1%)的在職長者表示有筋肌勞損的情況，當中的原因主要包括「連續工時長(48.9%)」、「工作環境不善(48.9%)」及「工作程式重複(48.9%)」，可見工作條件惡劣對在職長者的影響。(詳見表47-48)

1. **工作條件惡劣，但受訪在職長者大多無奈接受**

雖然在職長者的工作待遇普遍較差，但大部份受訪者均表示對工作時數及薪酬表示滿意。分別有2.1%及63.2%的受訪者對工作時數感到滿意及非常滿意，此外亦分別有1.1%及55.3%的受訪者表示對薪酬感到滿意及非常滿意。事實上，不少稱對工時及工資滿意及非常滿意的受訪者表示，這樣的年紀仍然有人願意聘用已經感到滿足，故亦不會多作「強求」。(詳見表27、29)

事實上，逾一成半(17.1%)非自僱受訪者表示感到僱主剝削，但當中超過七成(71.4%)感到被剝削的受訪者表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因為有六成(60.0%)感到被剝削的受訪者認為投訴也沒有用，亦有四成(40.0%)表示怕找工作困難。另外，約三成(29.2%)受訪者表示曾因工受傷、患長期病或職業病，當中有三分一人(33.3%)沒有因此得到僱主的賠償，而所有(100.0%)沒有得到僱主賠償的受訪者均表示並沒有追討責任，原因主要包括「不熟勞工法例」(43.8%)、「嫌麻煩」(43.8%)或「沒有勝算」(25.0%)。這反映不少在職長者縱然面對惡劣的工作條件，但有感長者職工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弱，故亦只好無奈接受。(詳見表30-32、43-46)

1. **工作影響家庭及社交生活**

逾七成的的受訪在職長者認為他們的社交、休閒及娛樂運動並「不足夠」(19.5%)及「非常不足夠」(43.7%)，當中主要是因為「工作時間長」(54.5%)、「無錢」(47.3%)及「假期需要休息」(34.5%)。(詳見表52-53)

分別有兩成半(25.6%)及一成半(16.7%)的受訪者表示曾因工作及經濟原因與家人或朋友爭執，當中表示因此與家人或朋友爭執程度達「間中」以上者，更分別達兩成(20.5%)及一成(10.2%)。此外，亦分別有六成(60.3%)及五成半(54.9%)的受訪者表示曾因工作及經濟原因與家人或朋友減少聚會，當中表示因此與家人或朋友減少聚會程度達「經常」者，更分別達兩成半(24.4%)和兩成(19.5%)。這些均反映工時長及工資低使不少在職長者難以享受家庭及社交生活，嚴重影響他們的生活質素。(詳見表54)

* 1. **受訪在職長者經濟狀況**

1. **受訪在職長者經濟情況惡劣**

有七成(70.6%)的受訪者表示若不工作，預計退休儲備可維持的生活年期不足一年。即使有少許儲蓄可以維持退休生活者，可以維持的年期亦不長，表示退休儲備可以維持5年或以上生活者，只有2.8%，可見受訪者的經濟儲備有限，若然不工作或領取褔利，實難以維持生活。另一方面，超過八成(82.4%)的在職長者雖然有子女，但當中超過九成(93.2%)沒有得到子女的供養，他們佔整體受訪者的七成半(76.7%)。(詳見表14-17、40)

不少在職長者收入亦微薄，逾六成半(66.3%)的受訪者表示入不敷支，當中超過八成半(86.4%)的受訪者表示須要緊縮開支度日，更甚者達一成(11.9%)受訪者要借貸來維持生活開支，財政狀況非常惡劣。(詳見表33、34)

長者選擇繼續工作可以是為了興趣，但更多的長者是因為缺乏經濟條件，根本沒有退休的選擇。問卷調查結果發現逾七成半(77.2%)的受訪者表示他們仍然工作的原因是由於積蓄不足以維持退休生活。同時，有六成半(65.9%)的受訪者表示沒有預期會在何時退休，不少受訪在職長者均稱會一直工作至身體無法工作為止。(詳見表41-42)

1. **租金是在職長者的主要財政壓力**

受訪者的居住環境並不太理想，只有約一成半(15.2%)受訪在職長者居住於有政府資助的「公屋」，卻有八成(80.5%)的受訪者居住於環境較為惡劣的「板間房/梗房」(18.5%)或「套房/劏房」(62.0%)。因此，達六成半(65.9%)的受訪者表示希望可以改善居住環境。(詳見表7、67)

居住環境雖然差，但租金絕不便宜。事實上，不少板房或劏房的租金昂貴，動輒達二、三千元，超過一半(50.9%)居住於惡劣環境(包括「板間房/梗房」及「套房/劏房」)的受訪者租金達$2000或以上，逾$3000或以上的亦接近一成半(14.3%)。受訪者的平均月薪只有$6028.9，租金已差不多佔去受訪者工資的一半。(詳見表10、28)

在計算受訪者的租金入息比例後，獨居而又居住於「板間房/梗房」及「套房/劏房」的受訪者，平均租金入息比例達36.1%，而二人家庭，只有受訪者一人工作，卻又居於「板間房/梗房」及「套房/劏房」的受訪者，平均租金入息比例更高達66.7%。(詳見表11-12)

因此，研究有高達九成(92.2%)的受訪者表示有財政壓力，當中逾八成(81.9%)受訪者表示，「租金」是他們主要的財政壓力，其次是「食物」和「醫療」。可見，租金是不少在職長者面對的主要困難。受訪的在職長者辛辛苦苦賺取的血汗金錢大多是用於昂貴的租金之上，但結果只能居於十數呎的板房和劏房。他們辛苦工作卻又沒法改善生活，收入在繳交租金後，淨餘的亦只能勉強糊口。(詳見表35-36)

* 1. **退休保障及老人福利政策**

1. **強積金退休保障成疑**

接近六成(58.6%)65歲以下的受訪者表示，並不清楚他們到65時可取回多少強積金，可見受訪者普遍無法掌握強積金能為他們的退休生活帶來多少保障。事實上，即使受訪者能掌握自己的強積金戶口情況，他們實際可領取的金額亦不高。在65歲或以上的受訪者群組中，領取的強積金平均只有$19,952，當中主要因為有三成(30.0%)的受訪者因種種原因未受到強積金的保障，故沒有任何可領取的強積金。(詳見表37-38)

無可否認，強積金成立至金只有約十年的時間，現有在職長者由於強積金的供款年期較短，故相應將/已取回的金額亦較低。可是，值得注意的是，有很多受訪者並不能掌握自己強積金戶口的情況，又或是因從事散工等理由沒有僱主為他們供強積金，更曾有65歲或以上的受訪者表示不知如何取回自己的強積金。有超過七成(71.2%)的受訪者表示，強積金並不足夠(51.7%)或非常不足夠(19.5%)保障退休人士的生活，強積金為在職人士所提供的退休保障成疑。(詳見表39)

1. **欠缺醫療保障**

接近七成(69.5%)的受訪在職長者表示，如遇上健康問題時，會「自行購買成藥」(57.3%)，甚至是「不理會」(12.2%)。這當然是與費用有關，約六成半(65.9%)的受訪者表示「費用」是他們選擇處理健康問題方法的主要考慮。

雖然香港設有公立醫療服務，收費亦較為便宜，但只有約兩成(22.0%)受訪者表示遇健康問題會看政府醫生，相信是因為使用公立醫療服務時所花費的時間較長，不方便工作時間長的在職長者。事實上，有兩成(20.7%)的受訪者表示「時間」會是他們選擇處理健康問題方法的主要考慮。(詳見表50-51)

眾所周知，年紀越大，便越多機會遇到健康問題。可是，由於「費用」及「時間」的考慮，使不少在職長者選擇以「自行購買成藥」及「不理會」的方法處理。原本最需要醫療保險的長者，變得最沒有保障，影響在職長者身體健康。

1. **社會強調自力更生，有需要長者不願領取綜援**

調查結果發現，超過一半(53.3%)的受訪者表示他們仍然工作的原因是「希望自力更生」。資本主義社會強調競爭力，人的價值往往與其經濟能力掛勾。社會尤重自力更生的精神，很多時會把個人的失敗歸咎於其沒有努力，因此努力工作的人會受到讚揚，而領取福利的人卻會受到他人的輕視，因此社會出現「綜援養懶人」的觀點。(詳見表41)

綜援本意是為了幫助有需要的人，但因為社會上對綜援的「負面標籤」嚴重，使很多有需要的人也不願意領取「綜援」，即使是有需要的長者也一樣。逾九成半(97.8%)受訪的在職長者表示沒有領取綜援，當中逾五成半(55.1%)表示「不希望領取福利」。事實上，受訪在職長者並不抗拒領取綜援以外的其他福利，其他福利如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長者2元乘車優惠及長者醫療劵，表示不希望領取相關福利的受訪者百份比平均只有約5%。可見綜援的「負面標籤」非常嚴重，不少長者身體狀況再差，仍繼續自力更生，不願意領取綜援。(詳見表55-66)

1. **受訪在職長者對社會福利政策認知度低，影響社會保障的成效**

在受訪的個案中，有部份在職長者並不認識現行的社會福利政策，除了綜援外，與在職長者相關的社會保障政策中，如長者生活津貼(22.4%)、高齡津貼(14.5%)、鼓勵就業交通津貼(29.2%)、長者2元乘車優惠(20.0%)及長者醫療劵(25.3%)均有約一至兩成未領取相關福利的受訪者表示不認識該政策。(詳見表58-66)

長者不願意領取社會福利而選擇就業，可以是基於個人選擇，但若然有長者根本不認識原本屬於他們可以領取的福利，而單單要依靠低微的工資過活，這卻是變相剝奪了他們應有的權利，亦影響社會保障制度的成效。

1.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門檻高，在職長者難以申請**

為減輕低薪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從而鼓勵他們持續就業，政府推出了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可是，除了約三成(29.2%)受訪在職長者表示不知道有關福利外，亦有不少在職長者因為門檻高、手續繁複等種種原因而卻步。

事實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性質根本為低收入補助，但卻以交通津貼的方式作包裝。有受訪者表示因為要節省十元八塊的交通費，每日步行逾一小時往返工作地點，約一成半(16.7%)低收入的在職長者因為不用乘坐交通工具上班而沒有申請津貼。此外，也有逾兩成半(27.8%)的在職長者因為工作多年，縱然積蓄不算太多，但亦因為超出資產限額而無法申請。

不過，更重要的是交通津貼的申請手續非常繁複，接近三成(27.8%)受訪者表示不知道如何申請，亦有一成多(13.9%)的受訪者表示因太麻煩而放棄申請。要申請交通津貼，除了要填報過去6或12個月，每一個月的詳細入息(包括工資、小費、超時工作薪酬等)外，還要填報過去6或12個月，每一個月的不同工作時數，使不少學歷不高的在職長者因感到困惑而放棄申請。 (詳見表62)

1. **扶貧政策不足以協助清貧長者**

問及受訪者期望晚年退休生活可以得到哪一方面的改善時，約五成半(54.5%)的受訪者表示希望政府增加扶貧政策，顯示現行的扶貧政策並不足以協助清貧長者的生活，亦使不少漬貧長者要繼續工作來維持生計。(詳見表68)

1. **總結**

2014年1月梁振英特首公佈第二份施政報告, 提出2015年將會設立「低收入補助」, 2013年9月政府聯同「扶貧委員會」公佈全港131萬貧窮人口, 可惜未來的「低收入補助」, 將不會惠及84,200名一人貧窮人士, 而此份施政報告表示, 有關「退休保障研究」, 將於2014年5月才有報告, 非常令人失望的是：政府並無定出「咨詢退保方案」的時間表。

　　2013年7-11月, 社協訪問了95位在職長者, 完成了「基層在職長者需要調查」, 此調查發現48.9%「基層在職長者」為1人住戶,**意即近半「一人基層在職長者」將不受惠於來年的「低收入補助」**, 雖然60歲或以上長者勞動參與率增長，由2007年13萬增加至2012年22.6萬長者(在職佔長者人口由07年11.5%增加至12年的16.1%)(頁9), 另外, 「二人家庭收入」低於(工資中位數一半)7700元才受惠, 遠低於交通津貼及申請公屋限額, 此調查亦發現81.5%「基層在職長者」為1人及2人住戶(表8), **反映「八成基層在職長者」極難受惠於未來扶貧政策**。本調查顯示受訪者強積金中位數為一萬元, 無助於長者退休保障(表37, 38）。

**(1)　　政府「低收入補助」未惠及1人基層勞工**

根據2012年香港政府「香港貧窮報告」,在84,200的一人貧窮住戶中, 佔65%為65歲以上長者, 可惜港府的1或2人貧窮線界定太低(只是簡單地定義「家庭工資中位數」50%, 以至1或2人家庭, 即使只是收入在「最低工資」, 亦不計入(2012年)131萬的貧窮人口。(香港貧窮報告荒謬地指出1人貧窮人口中只有3.6%在職，原因政府以工資中位數50%以下為定義。)

1. **「政府貧窮線」對1或2人住戶的界定過低(見表70: 頁44)**

根據2014年施政報告對「低收入補助」的入息限額為: 低於「家庭工資中位數」60%獲半額資助(600元), 低於「家庭工資中位數」50%獲全額資助(1000元), 表28顯示17.4%在職長者月入少於3600元(「一人家庭工資中位數」50%), 表28A表不27.9% 1人住戶入息少於4320元(「一人家庭工資中位數」60%), 若工資為4320元即每月開工只有144小時(即開工不足類別), 故全職外判工(每日8小時工作)根本不會受惠於港府「低收入補助」。而每月208小時的全額資助工時限額, 亦限制了當事人8小時X26日, 意味當事人放假便未必受惠。

1. **政府扶貧時忽略**「**租金昂貴因素**」

社協調查集中在私人樓舊區, 80.9%「基層在職長者」租住惡劣居所(板間房/梗房/套房/劏房,見表7), 租金中位數為1900元, 租金由1000至4000元不等, 其中1人(在職長者)住戶「租金佔入息比例中位數」為23.5%, 2人(在職長者)住戶「租金佔入息比例中位數」為35.4%,獨居而又居於「板間房/梗房」及「套房/劏房」者，平均租金入息比例高達三成半，即三分一的人工要用於租金之上。遠較公屋租金佔入息比例不超過10%為高, 逾八成受訪在職長者表示，「租金」是他們主要的財政壓力。可惜私人樓租金因素, 未有被考慮入「低收入補助」的資助資格界定中。

1. **工資追不上通漲增長**

雖然2011年5月起受最低工資保障, 但基層勞工的最低工資即為「最高工資」, 76.8%「基層在職長者」從事體力勞動工作(清潔/保安/飲食/建築: 見表18), 基於此四類工作前2類為合約工, 後2類為長散工, 故轉合約時亦轉了公司, 根本不會加薪, 即使是很多年盡心盡力在同一崗位任清潔或保安, 工資不會因此增長(而最低工資則未能追上通漲)。表33表示66.3%入不敷出, 表34表示86.4%要緊縮開支, 11.9%甚至需要借貸。

1. **工作待遇及工作健康問題**

表21顯示21.3%受訪者每日工作時間不少於11小時, 現時政府並未有檢討「最長工時」時間表, 表47顯示51.1%受訪「基層在職長者」有筋肌勞損, 有筋肌勞損受訪者中70%超過1年持續勞損, 主因為工序重覆及工時過(表49), 表50顯示0%受訪者有使用「政府職業健康診所」作檢討, 故即沒有追討損失;

1. **交通津貼需取消資產審查**

政府表示今年檢討「交通津貼計劃」, 政府曾表示此交津計劃預計有30萬戶基層受惠, 可惜至今只有數萬人申請, 即使現巳改行雙軌制, (表62)顯示竟仍有18%表示「不知如何申請」及另外18%表示「超出個人資產限額」,13%表示怕麻煩, 政府應檢討交津的資產審查, 以及簡化申請手續, 「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設立晚間辦公時間。否則未能惠及12小時工作人士。

1. **強積金未能惠及「基層在職長者」老年退休金遙遙無期**

表37顯示: 60-64歲「基層在職長者」,其預計可取回的強積金中位數為10,000元, 而表38顯示, 65歲以上「基層在職長者」, 其實質強積金中位數同樣為10,000元, 而表40顯示70.6%受訪「基層在職長者」預計1年內退休, 反映強積金最多是夠他們生活少於一年(基於供款年期及工資低), 可惜2013年1月梁特首施政報告表示「老年退休金」計劃要先研究, 2014年特首施政報告表示, 退休研究報告要待至2014年中才完成, 報告完成並不等於有具體方案, 有方案不等於有咨詢或立法時間表, 故長者極感失望！

1. **香港社區組織協協會建議**
   1. **優化貧窮線，改善低收入補助制度**

* 建議仿法交通津貼及申請公屋入息限額, 大幅調高1人及2人住戶的貧窮線, 而非一刀切地按「家庭工資中位數50%/60%」界定；(見表70: 頁44)
* 建議1人家庭撥入「低收入補助」受惠範圍；
* 建議「低收入補助」協助１人家庭，以「一人家庭工資中位數」80-100%間累退；而２人家庭以「一人家庭工資中位數」65-85%間累退；
* 建議除144小時及208小時工時兩級制外，建議加入每月72小時的三級制，鼓勵有需要人士就業；
  1. **強積金對年長僱員無保障，要求政府儘快咨詢全民退休保障**

**9.3 改善基層工作環境，立法制訂標準工時**

**9.4 簡化交通津貼申請手續，取消資產審查制度**

**9.5制訂租金管制，增建公屋，縮短公屋輪候時間。**

**9.6把長者醫療劵年鹷下限降至65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70 貧窮線 與 各項政策申請資格比較 | | | | | |
|  | 貧窮線(低收入補助)  (2012年工資中位數50/60%) | |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方案  (2014年2月生效) | | 申請公屋  (2013年4月生效) | |
|  | 工資中位數50% | 工資中位數60% | 入息限制  (已扣除強積金) | 資產限制 | 入息限制  (已扣除強積金) | 資產限制 |
| 1人 | 3,600 | 4,320  9,240  13,800  17,160  17,760  18,960 | 7,900 | 79,500 | 8,880 | 212,000 |
| 2人 | 7,700 | 14,700 | 108,000 | 13,750 | 286,000 |
| 3人 | 11,500 | 16,900 | 162,000 | 18,310 | 374,000 |
| 4人 | 14,300 | 18,700 | 216,000 | 22,140 | 436,000 |
| 5人 | 14,800 | 19,600 | 216,000 | 25,360 | 485,000 |
| 6人 | 15,800 | 21,400 | 216,000 | 28,400 | 524,000 |

1. **參考資料**

大陽報(2012年11月24日)，〈港府拒做受託人不如取消強積金〉，《太陽報》，港聞，社評，A03。

扶貧委員會老人貧窮特別小組(2006)，〈討論文件：協助‘隱藏長者’〉，香港：扶貧委員會。

扶貧委員會老人貧窮特別小組(2007)，〈討論文件：為長者提供長期照顧和經濟保障〉，香港：扶貧委員會。

李偉儀、文正華(2001)，《執言：社會政策評論文集》，香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硏究中心。

周永新(1998)，《香港社會福利發展得失》，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周永新(2000)，《餘暉晚照：香港老人的好與憂》，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政府統計處(2012)，《香港人口推算2012-2041》，香港：政府統計處。

政府統計處(2013)，《香港統計年刊 2013》，香港：政府統計處。

政府統計處(2013)，《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52號報告書：資訊科技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退休計劃及老年經濟狀況》，香港：政府統計處。

政府統計處(2013)，《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香港：政府統計處。

政府統計處(2013)，《2012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1996)，《非綜援貧窮老人生活調查報告》，香港：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1998)，《老有所為–香港在職老人研究報告書》，香港：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1999)，《深水埔在職老人報告書》，香港：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2)，《香港匱乏及社會排斥研究報告》，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3)，〈2012年上半年貧窮數據〉，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3)，《香港强積金制度：問題與出路》，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3)，《貧窮獨居二老長者住屋及生活狀況研究》，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政府新聞網(2013)，〈扶貧會倡低收入補貼應鼓勵就業〉，香港：香港政府新聞網，[www.news.gov.hk/tc/categories/health/html/2013/11/20131111\_201201.shtml](http://www.news.gov.hk/tc/categories/health/html/2013/11/20131111_201201.shtml)，取於2013年11月30日。

崔志暉(2000)，《香港中老年人士就業狀況硏究》，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莫泰基(1998)，《香港貧窮與社會保障》，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莫泰基(1999)，《香港滅貧政策探索 : 社會發展的構思》，香港：三聯圖書有限公司。

莫泰基(1999)，《香港滅貧政策探索：社會發展的構思》，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黃和平(2011)，《香港退休保障制度：問題與出路》，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洪(2013)，《「無窮」的盼望香港貧窮問題探析》，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樂施會(2009)，《「香港市民對綜援態度」意見調查》，香港：樂施會。

樂施會(2012)，《在職貧窮家庭狀況》，香港：樂施會。

鳴謝: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課程實習社工吳浩揚**

1. **附件：問卷**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基層較年長人士在職情況調查**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 年齡：\_\_\_\_\_\_\_\_\_\_\_ | 性別：□1.男□2.女 |

* 1. **教育程度：**□1.未受教育□2.小學□3.初中(中一至中三)□4.高中□5.大學或以上

**1.2 住屋類型：**□1.板間房/梗房□2.套房/劏房□3.公屋□4.租住整個單位

□5.居屋□6.自置物業□7.其他

**1.2.1 如受訪者居住於(1)「板間房/梗房」和(2)「套房/劏房」，受訪者每月租金是：\_\_\_\_\_\_\_\_\_\_\_元**

* 1. **婚姻狀況：**□1.已婚□2.未婚□3.分居/離婚□4.喪偶
  2. **同住人數：**\_\_\_\_\_\_\_人(包括受訪者)
     1. **如受訪者為二人家庭，家庭成員中是否只有受訪者一人工作？**

□1.是□2.不是

**1.5子女狀況：**□1.有子女□2.沒有子女(請跳至問題2.1)

|  |
| --- |
| 1.5a子女數目：\_\_\_\_\_\_\_人  1.5b有沒有子女同住？□1.有□2.沒有  1.5c有沒有子女供養？□1.有□2.沒有 |

**第二部分：工作現狀**

**2.1現在工作的行業：**

□1.保安□2.清潔/雜工□3.拾荒□4.地盤、裝修、三行

□5.飲食、外賣、洗碗□6.搬運、跟車、司機、倉務、速遞□7.地產、金融、文員

□8.售貨員、貿易、小販、批發、收買佬□9.其他：\_\_\_\_\_\_\_\_\_\_\_\_\_\_

**2.2工作性質：**□1.全職□2.兼職/散工□3.自僱

**2.3平均每月工作日數：**

**2.5平均每週工作時間：** 小時

**2.6超時工作有沒有加班費：**

□1.有□2.沒有

**2.7有沒有「有薪膳食」時間？**□1.有(請註明：\_\_\_\_\_\_\_\_分鐘)□2.沒有

**2.8對工作時間的滿意程度：**

□1.非常滿意□2.滿意□3.沒有意見□4.不滿意□5.非常不滿意

**2.9平均每月薪金：**\_\_\_\_\_\_\_\_\_\_\_\_元

**2.10對薪酬待遇的滿意程度：**

□1.非常滿意□2.滿意□3.沒有意見□4.不滿意□5.非常不滿意

**2.11你有沒有感到被僱主剝削？**

□1.有□2.沒有(請跳至問題3.1)

|  |
| --- |
| **2.11a你有沒有因被剝削而向僱主採取任何行動?**  □1.有(請跳至問題3.1)□2.沒有 |

|  |
| --- |
| **2.11b為甚麼?**  □1.怕失去工作□2.怕找工作更困難□3.投訴也沒有用□4.無人幫/唔識做 |

**第三部分：經濟狀況**

**3.1現時你的財政狀況是：**

□1.可以儲蓄□2.收支平衡□3.入不敷支□4.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_\_)

|  |
| --- |
| **3.5a如入不敷支，有沒有向他人求助?(可選多項)**  □1.靠儲蓄解決□2.借貸□3.緊縮開支□4.向社會福利機構求助□5.其他(請註明 ) |

**3.2現時令你感經濟壓力的開支項目有：(可選多項)**

□1.租金□2.交通□3.食物□4.醫療□5.供養子女.

□6.其他(請註明\_\_\_\_\_\_\_)□7.沒有經濟壓力

**3.3a(<65歲)你估計到65歲時，強積金的金額有多少？**□1.知道(\_\_\_\_\_\_\_\_\_\_\_元)□2.不知道

**3.3b(≥65歲)你知道你在65歲時所取回的強積金金額有多少？**□1.知道(\_\_\_\_\_\_\_\_\_\_\_元)□2.不知道

**3.4你是否同意強積金可保障退休生活足夠：**

□1.非常同意□2.同意□3.沒意見□4.不同意□5.非常不同意

**3.5包括強積金在內，你估計你的退休金足以維持你的生活多久? (\_\_\_\_\_\_\_\_年) 99.不知道**

**3.6為甚麼在60歲後仍選擇工作而不退休?(可選多項)**

□1.積蓄不足以維持退休生活□2.需要供養子女□3.綜援金不足/長者生活津貼/生果金不足□4.不合資格領取福利□5.希望自力更生□6.熱愛工作□7.身體健康，不想退休

□8.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_\_\_)

**3.7 你有沒有預計自己在多少年後正式退休？**□1.有(\_\_\_\_\_\_\_年)□2.沒有

**第四部份：個人健康**

**4.1你曾否因為工作而受傷、患上長期病或是職業病?**

□1.曾因工作受傷□2.曾患上長期病□3.曾患上職業病□4.沒有(請跳至問題4.2)

|  |
| --- |
| **4.1a如你曾因工受傷/患上長期病/患上職業病，僱主有沒有按法例獲得合理賠償?**  □1.有(請跳至問題4.2)□2.沒有 |

|  |
| --- |
| **4.1b如沒有，你有沒有打算追討僱主的責任?**  □1.有(請跳至問題4.2)□2.沒有 |

|  |
| --- |
| **4.1c如沒有，原因是?(可選多項)**  □1.嫌麻煩□2.怕失去工作□3.沒有勝算□4.不熟識勞工法例  □5.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_\_) |

**4.2你有患上筋肌勞損的的情況嗎？**

□1.有(請註明\_\_\_\_\_\_\_\_\_\_\_\_\_\_\_)□2.沒有(請跳至問題4.3)

|  |
| --- |
| **4.2a如有，情況持續了多久？**(\_\_\_\_\_\_\_\_\_\_\_\_\_月) |

|  |
| --- |
| **4.2b你認為患上筋肌勞損的原因是？(可選多項)**  □1.工作環境不善□2.工作程式重複□3.連續工時長  □4.無休息時間□5.沒有瞭解原因□6.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 |

**4.3如遇上健康問題時，你主要的解決方法是？**

□1.尋求私人執業的專業人士幫助(如私家醫生/物理治療師)

□2.尋求政府的專業人士幫助(如政府醫生/物理治療師)

□3.自行買成藥□4.職業健康勞損診所□5.不理會/不處理

□6.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_\_)

**4.4選擇以上方法的主要考慮是？(可選多項)**

□1.醫療成效□2.收費□3.時間□4.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_\_)

**第五部份：社交及家庭生活**

**5.1你認為你的社交、休閒、娛樂活動是否足夠?**

□1.非常足夠□2.很足夠□3.沒有意見□4.不足夠□5.非常不足夠

|  |
| --- |
| **5.1a如不足夠，原因是?(可選多項)**  □1.無錢□2.工作時間長□3.假期需要休息□4.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 |

**5.2你有沒有因為工作或經濟情況出現以下的問題**

|  |  |  |  |  |
| --- | --- | --- | --- | --- |
|  | 1.沒有 | 2.甚少 | 3.間中 | 4.經常 |
| 5.2.1與家人爭執 |  |  |  |  |
| 5.2.2減少家庭聚會的時間 |  |  |  |  |
| 5.2.3與朋友爭執 |  |  |  |  |
| 5.2.4減少與朋友聚會的時間 |  |  |  |  |

**第六部分：長者福利及退休政策**

|  |
| --- |
| **6.1a為甚麼沒有領取綜援?(可選多項)**  □1.綜援金不足應用□2.個人入息/資産超出上限□3.家庭入息/資產超出上限  □4.認為自己不合資格申請□5.不知如何申請□6.不希望領取福利□7.家人反對□8.不知道有關福利□9.新移民/不合符居港滿7年的規定□10.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 |

**6.1有沒有領取綜援?**□1.有(請跳至問題6.6)□2.沒有

**6.2有沒有領取長者生活津貼?**□1.有(請跳至問題6.6)□2.沒有

|  |
| --- |
| **6.2a為甚麼沒有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可選多項)**  □1.年齡未滿65歲□2.個人入息/資産超出上限□3.夫婦入息/資産超出上限  □4.認為自己不合資格申請□5.不知如何申請□6.不希望領取福利  □7.不知道有關福利□8.其他(請註明：\_\_\_\_\_\_\_\_\_) |

**6.3有沒有領取高齡津貼(生果金)?**□1.有(請跳至問題6.6)□2.沒有

|  |
| --- |
| **6.3a為甚麼沒有領取高齡津貼(生果金)?(可選多項)**  □1.年齡未滿70歲□2.認為自己不合資格申請□3.不知如何申請  □4.不希望領取福利□5.不知道有關福利□6.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 |

**6.4有沒有領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1.有(請跳至問題6.7)□2.沒有

|  |
| --- |
| **6.4a為甚麼沒有領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可選多項)**  □1.個人入息超出上限□2.個人資產超出上限□3.不用乘搭交通工具上班  □4.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5.認為自己不合資格申請□6.不知如何申請  □7.不希望領取福利□8.不知道有關福利□9.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 |

|  |
| --- |
| **6.5a為甚麼沒有使用長者2元乘車優惠?(可選多項)**  □1.年齡未滿65歲□2.認為自己不合資格申請□3.不知如何申請  □4.不希望領取福利□5.不知道有關福利□6.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 |

**6.5有沒有使用長者2元乘車優惠?**□1.有(請跳至問題6.8)□2.沒有

**6.6有沒有申請/使用長者醫療劵?**□1.有(請跳至問題6.9)□2.沒有

|  |
| --- |
| **6.6a為甚麼沒有申請/使用長者醫療劵?(可選多項)**  □1.年齡未滿70歲□2.認為自己不合資格申請□3.不知如何申請  □4.不希望領取福利□5.不知道有關福利□6.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 |

**6.7你是否贊誠實施以下政策解決長者退休問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非常同意** | **2.同意** | **3.沒意見** | **4.不同意** | **5.非常不同意** |
| **6.7a低收入補貼** |  |  |  |  |  |
| **6.7b全民退休保障** |  |  |  |  |  |
| **6.7c提供老人住屋** |  |  |  |  |  |
| **6.7d公立醫院半費** |  |  |  |  |  |
| **6.7e增加長者醫療劵金額** |  |  |  |  |  |

**6.8若果可以改善晚年生活情況，你最期望以下那方面得到改善？(可選多項)**

□1.改善居住環境□2.改善工作待遇(如薪金、工時及雇員福利)□3.身體健康

□4.多些時間管教/陪伴子女/家人□5.政府放寬交通津貼□6.政府增加扶貧政策

□7.提高最低工資□8.規管工時的法案□9.其他(請註明： )

**第七部分：聯絡資料**

|  |  |
| --- | --- |
| 聯絡電話： | 合適聯絡時間： |
| 工作地點： | |
| 居住地址： | |

|  |
| --- |
| 訪問員：  訪問日期： |